

如是我爱

李凤群 著

*The
Untouchable
Paradise*

沉淀十年的情书

令我们心口发烫，令众生心醉心碎

生活是迷途，爱是良方，活着是爱的理由

增强现实阅读 



易优为科技 AR

如是我爱

李凤群
著

*The
Untouchable
Paradise*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是我爱 / 李凤群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04-3753-3

I. ①如...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2403 号

如是我爱

作 者: 李凤群

责任编辑: 冀 晖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字 数: 170 千字 印张: 8.25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3753-3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生者致亡灵的情书

这应该是一封情书。一封隔了十年才由生者致亡灵的情书。原因无它，因为过于炽烈的爱。

爱是恩典，爱是恒久忍耐。

十年光阴沉淀下来的这些文字，仍让我们胸口发烫。

主人公是一对普通的饮食男女。他们的爱像水流遇到石头。这石头如此坚硬，因为，在他们身后站着的，是两个滞重的阶层，是一个国家积年历史所形成的巨大城乡差异。又或者，不管哪种文明模式，总得有它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红尘才会有让众生心醉心碎的凄凉三叹。

幸好，幸好瘟疫来了，那场百年不遇的“非典”。

灾难从芸芸众生中区别了我，也留下了这段关于纯真之爱的颂唱，让我们的庸俗日常有了草木清新之气。

十年生死两茫茫。

爱是什么？作为一个年近四十的老男人按理来说，应该不惑。曾几何时，我说：在日常生中心平气和地接受另一半的缺点，是谓爱的能力；若在日常生活中还能看见另一半区别于芸芸众生的那张脸庞，是谓爱的艺术。

看完这本书后，我想，我这个认识还是浅薄了。

是为序。

黄孝阳

2013年4月10日

目录

Contents

/ 001	生者致亡灵的情书	
/ 001	水	
/ 023	黑咖啡	
/ 046	花儿	
/ 064	伤离别	
/ 079	姐姐	
/ 096	灾难	
/ 116	糖果甜	
		/ 133 母亲
		/ 148 依偎
		/ 168 死神
		/ 180 新生
		/ 202 真相
		/ 224 洪水
		/ 243 永爱

水

2012年11月，秋季的最深处，它缓慢而平静的节奏，犹如盛大舞会接近尾声的疲倦和寂寞。

天空湛蓝，显得高远而深邃。这难得一见的好天气激发了我出门的欲望。我从家里出来，为上小学的儿子去买冬衣，付钱的时候，我留意到打印发票上的日期——11月7日。

这个日子我是记得的。十年前，也是这一天，孩子尚在我腹中，我到医院做定期体检。医生说，孩子很健康，肯定会聪明漂亮，但我得大量地补充维生素和高蛋白。

医生的话使我倍感安慰，我记得那天我心情很好。从医院出来，黄昏已近，气温下降很多，却并不觉得十分寒冷。我上了公共汽车，车身轻轻摇晃，腹中的宝宝也活动起来。我翻看着手中的孕检报告，注视着那个日期，情不自禁地想你——我腹中孩子的爸爸——春天，人人戴着口罩，你站在信用社门口，捧着九十九朵玫瑰向我求婚。在九十九朵野生玫瑰的簇拥下，你显得容光

焕发，神采奕奕。

是的，十年前，在已经失去你的那年秋天，我记起你春天时向我求婚的情景。十年后的今天，我再一次回想那些情景，一切历历在目，无有改变。

时至今日，我才明白，人的一生，其实就是由万千片刻组成的。有的片刻毫无意义，而有的片刻，却是生与死的理由。

你第一次踏进我工作的信用社时，散发着一种与众不同的气息，清新、洁净，像从一场雨水中沐浴后走来。最初的一刹那，我怀疑你不是城里人，城市人在我的眼里是骄傲而造作的；当然你不可能是乡下人，乡下人没有那种挺拔、干净的仪表。我来自乡下，我知道那地方，知道那里的一切。当然，我眼里的干净还有一层不同于通常的意义，那就是——水里没有漂浮的炭灰，身上没有黑炭的颜色，空气里没有黑炭的气味——这是我们期盼已久的生活场景。不过，谁也没有料到的是，你离开后这十年，我工作过的信用社全部消失不见了。亲爱的，我得告诉你，那个你长大的小巷不在了，你念过的小学拆迁了，你和同学捉过迷藏的公园盖起了大楼，而清风和明月都含糊了，雾霾使人忧心忡忡，甚至有时十几天见不到太阳。星空亦已不见，仰望只见虚空。那个我们以为靠得住的城市已经面目全非。

我不是那种让男人们一见倾心的女子，我不喜欢说话。一味低头的模样使我少有被男人关注的时刻，偶尔对我产生兴趣的男人起初会为自己的安静而着迷，可是不久就会在我呆板不变的神情

中自行逃离。你初次见到我时，那种看我的目光，我也并不陌生。我按通常的做法低下头去，以为这种关注就像从窗口飞过来的蝴蝶，只有飞离——可以和我毫无保留地亲近的只有水。我有时喜欢把头深深地埋在水里，直到快窒息为止。我那么亲近它，迷恋它，可是，一旦想起自己的母亲是死于有毒的水，我又恨不得把水劈得粉碎。

那天你关注我的时间比我抗拒的时间要长，但我依然认为自己赢了——你一言不发，然后转身离去，很干脆，没有回头。

但是第二天你又突然出现，看我一眼，递进来一笔钱，拿到存折后转身离开，很干脆，没有回头。

此后，你隔三差五就往我们信用社跑。一连好几个月，不管我的柜台前有多少人，你都规规矩矩地排队，填好单子，交给我，同时递上钱，并不多说一句话。我后来才知道，你把情书放在皮夹里，准备装作掏钱时把它掏出来，可是你的情书一次次被重新誊写，又一次次被捏出汗来，最终，在炎热的夏天，你真正做过的就是站在柜台前一动不动地看着我。

你后来告诉我，当我第一次把眼睛抬起来看你的时候，阳光勾画出我的鼻尖、双唇、脖颈和脖颈后面飘动的茸茸碎发。你说你就发现我是水，是水做成的；你说我的眼睛就像一汪水。你这么形容的时候，我只是笑。恋爱中的男女说出什么话来都理所当然。但是我内心知道，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倾心或者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的痴迷，其中肯定有内在的因素，但我不知道奥妙到底在哪里。我只知道，彼此相爱的两个人，一定有着对彼此非比

寻常的认识。

你很快被信用社的人看穿。每次你一进门，同事马上就往我这儿看。你一走，要好的同事就上来打趣：方容，要是人人都像他那样没事找事，我们大家都会累死啊！

我那时候刚刚开始进入信用社工作，业务还不是十分熟练，事情一多难免有点儿手忙脚乱。你说你一直记得初次见面的我——穿着深灰色的制服，因为天气热，我把头发扎成一束马尾拖在脑后，忙着的时候就像是做了亏心事般脸红红的，那种单纯的样子无论谁看了都是不忍责备的。

时间长了你就知道，我是个乡下来的姑娘，我那一脸天然的纯洁是修饰不出来的。你后来对我说：就连你的忙乱都是那么诚实，那掩饰不了的纯朴从举手投足中散发出来，叫人不厌倦。而你——叶郅诚，在我的眼里也是个怪人。你三天两头来存款，今天存了第二天又会来取。你不管人多人少就是一言不发地立在那里，偶尔会抬起头来看我一眼，看过就又把头低下，没有造次的意味。后来信用社里的同事们一想到你追求我的方式，都会笑个不停，她们没有看出你是名牌大学计算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你总是那么沉默，实在是不合时宜的沉默。他们都认为你追求我的方式过于老套，以至于他们都说你木讷，背地里叫你“呆子”。后来我才知道，在这期间你做了许多事，参加了托福考试，为公司制作了两套应用软件，你还得忙于吸纳更多的经验和更先进的知识。可是不管多忙，你似乎都有时间到这个微不足道的地方来不断地重复存款、取款。即使是十年前，在我们信用社四周，有许

多大银行也已经添置了 ATM 自动存取款机，所以你这司马昭之心的行为简直笨拙到家了。在这样的城市里，你的行为对增加你的吸引力毫无帮助，可是你固执地保持着的形象恰恰打开了我的心门。你的痴情让我措手不及。还好，你没有为难我，你静静地站在那里，让我内心的屏障一层一层褪去——在我自己看来是不可逾越的，而你却用一个男人天然的光芒化解了它。你就是用这个东西鼓舞了我。我发现我开始爱上了城市，是的，我爱上了城市，然后也接受了城市男子——你的爱。

自从你出现后，我慢慢地变得喜欢当班，变得对柜台前不断进进出出的客人充满了好奇。可你是不同的，你每一次到来，我全身的血液就会沸腾，面颊变得绯红。我也不明白理智和软弱中哪个隐藏的原因使我的心明亮了。一个人平时可以应付自如的情绪，竟然在那时自由奔驰起来，强烈地，不可遏制地，轰鸣作响，撞击着我。

有一天夜里，我在梦里遇到了你，我责问了你：你为什么不说话？事实上你说话了，你每天来时会说：您好！走时会说：再见！你的业务过于简单了，无非是存一点取一点，查一下账单，简单得让我们无话可说。

第二次我在梦里遇到你，你回答了我，你问：你愿意嫁给我吗？

你在梦中神情严肃，正是这种严肃悄悄地点燃了我内心的火。谁知道呢，那个时候，除却如此严肃的对待，谁有能力使我卸下铠甲？这火在梦里燃烧到了全身，我发现自己周身通红。正是这

梦里的火红色，使我看到了生活的另外一面。我仍然吓得要逃开，我大叫着说“不”。声音惊醒了哥哥和嫂子，嫂子拿来毛巾帮我平静下来，她早已从哥哥那里得知：杀死母亲的有毒的水，使他失去了两个姐妹——一个离家十多年没有回头，另一个失去了笑的能力。她认为我在想念母亲，她坐在床边拍着我让我平静下来。

等了将近半年，我也觉得你暗恋的时间长了一点儿。虽然我对你缺乏一般意义上的了解，可是我仍然等着你开口，开口约我吃饭，彼此了解，或者说送来一封信也可以啊！“他一定是书读多了。”我的同事如此评价。

虽然你以储户的身份而来，但你向来只站在我的窗口，只会在我当班的时候光临，翻来覆去地存取那一点点钱。你经常更换衣服，永远那么干净，整洁。最初你不敢看我，后来敢于直视我，半年时间仅限于此。你不跟我说业务之外的话，怕暴露自己的心事。可那不管用，你的脸庞泄露了你，你的手脚泄露了你，你的雪白的衬衫和燃烧的眼睛统统泄露了你，而你却无能为力。你身不由己。

后来你对我说，我眼里有远离世俗的骄傲，你所迷恋的就是这种超乎世俗的温柔，同时你也怕被这种温柔灼伤。

我非常难为情。我不是什么高傲的姑娘，我只是从乡下来投靠哥哥、怕被有毒的水伤害的姑娘。如此而已。

现在想起来，你的等待是明智的。女孩也是不一样的，当她们仿佛可以接近的时候，她们其实与你相隔千山万水。当她职业性地面对你时，她的心其实不在这里，她并不知道她自己的蔑视、

厌弃和渴望。误解和躲避使许多人失去了相知相爱的机会，尤其是来自不同世界的人。你每一次到来，都逼着我思考这个问题——你是谁？我因为常常晚上对着空无一物的墙壁发呆而不肯走到门外，我坐在自己房间的桌前，久久盯着墙壁发呆，你那温柔的憨态一连好几天都在温暖我的心，但同时也使我迷乱、困惑、难过。这是什么呢？这是我要的吗？我不得而知。但是我可以感觉到那片风景中潜藏着对自己至关重要的东西，虽然一切还像迷雾般迷离，前途依稀莫辨。想必你也有同感，否则你就不会用这有别于常人的方式小心翼翼地靠近，你就不会紧张到语无伦次。

你给了我足够的时间让我的情窦慢慢张开。也许就是因为你有别于我心中的任何躲避着的形象，我开始倾心于你。或许这过程中还应该有些更合理的解释，事实上，你存在着，那张脸，那双眼睛，那个形象的存在本身就是我倾心的理由，后来的种种都是锦上添花而已。

我的同事私下里喊你为“呆子”。她们没有恶意，一开始她们认为你是已经结过婚的男人，因此不敢开口；后来她们自己又否定了这个结论，她们说，一方面你的年龄最多二十四五岁，另一方面，一个过来人不会如此憨厚，如此痴情，如此单调，如此执著。

时隔十年，我忘掉了许多人的名字，忘记了许多个清晨和黄昏，可是我忘不掉你衣服的颜色，忘不掉你手掌的轮廓，忘不掉你脸上的表情和你眼睛里的光芒。

你的行为让我的同事们纷纷赞叹，她们同样从你身上感受到

了一种超乎寻常的魅力，你如此执著而独特的行为是她们今生今世也没法感受到的浪漫。终于有一天，在你再次来到我柜台前填写取款单据时，我旁边的同事——薛大姐行动了，她趁领导不在从位置上站了起来，故意大声地问：“叶先生，你的工资每月多少啊？”

“四千多。”你老老实实地说。

“你一个月的工资两天就都取出去了，你太能花钱了吧！”

面对薛大姐刁难的口气，你赶紧解释：“我花不了那么多，我不是花掉。”

“那你为什么取钱？”

这口气把你逼到了绝境，你的脸色开始明显发红：“我怕有急用。”

“我知道了，陪女朋友购物，或者吃饭，以防万一是不是？”

“不，不，我没有女朋友。”

“那你为什么今天取明天存？你不怕我们拒绝服务啊？”

“我……”

憋了半天，你才说出了一句十分皮厚的话：“我主要是想来看看方容。”

“看她有没有吃晚饭是吗？”

“是啊，是啊，如果没有的话……”呆子这回总算开了窍，“我想请她。”

那天是你第一次说出我的名字，我的听觉把你的呼唤传给我的心，我的心开始抖动。是的，我动心了。一种预感震撼了我，

我想我应该和你靠得更近一些，再近一些。我仿佛感受到了水一样的温柔。

事实上我指的是若干年前的水，童年的水。我离开家乡时，小池塘已经变成了一汪臭水沟，长年散发着焦煤的气味，它使人们的饭桌上、厕所里、床上到处都是焦炭的气味。后来家家都已经安装了自来水，可是随着许多工厂不断地向郊区发展，工业废水的排放越来越多，就连我们所饮用的自来水都混浊不堪，需要二次沉淀才能饮用。

那天晚上下班后，你果然站在门口等我。那天我穿了新衣服，不，那段时间我几乎天天穿着那件新衣服。我们自然地并排向前走。我身着紫色大衣长及脚踝，我用白色的围巾挡住紧张的手。而你呢，把手插在西装裤的口袋里，可是口袋太薄，它泄露了你的心思。我看见你不安分的手在口袋里来回冲撞。不错，是冬天，距离我认识你已经整整半年多时间，你才首次把我约出去。其实那时，我们已经心照不宣了。你在我的梦里出现过，而我也肯定在你的梦里频繁出现，这一点我毫不怀疑。不只是我，我们所有的人都认为你让我等得太久了，这难免让人胡思乱想。我们先是找了一家咖啡厅，你要了两杯咖啡，你把服务生端来的咖啡换个位置时掀洒了它，你的手微微颤抖。我留意当时的环境，留意那光线，那咖啡厅的嘈杂声，我记得整个房间都被一种若隐若现的嘈杂声所包围，但是这没有妨碍我什么。你看着我，似乎要等我开口。一开始我一言未发。突然间，我开悟了：事情只取决于我自己了。我不需要有什么准备，我应该说想说的话就可以了。在

这之前，我一直不知怎么开口和你说话，但是几乎就在一分钟内，我清楚地知道事情没有如此复杂。因为你是如此浅于世故。你所有的勇敢大概就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想你可能对我误解太深了，所以变得这样胆怯。反倒是我，因为你的胆怯而仿佛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健谈而开朗的人。当我开口说第一句话时就触到了你温柔的目光，正是这种目光使我有说话欲望。那天晚上，我提到了童年的小池塘，提到我那因饮用不洁的水而烂了肠子的母亲，提到我不是正式编制的工作。尽管我说话的欲望来自于你的热忱，但我内心仍然相信你的狂热是盲目的，我有必要向你澄清事实。

我告诉你，我的家乡位于一个矿区，那里曾经崇山峻岭，树干高大，草木茂盛；山坡上开着各种野花：粉嫩的、金黄的、翠绿的；头上阳光灿烂，眼前泥土芬芳，那时，山就是我们的乐园。山上最可爱的当数野兔，我们总会不期而遇，即使彼此都孤身一个，大家都不害怕对方。它们时常瞪着血红的眼睛打量我们，还常常在草丛中和我们相互对峙，反倒是我坚持不住先行告退。可是后来，它们一天天少去了，偶然看到一两只，也是从我们的身边匆匆逃过，一副惊恐万状的样子。后来我知道它们一天天的少去跟煤矿开采有关。突然有一天，我们那里来了一群人，带了一些我们从没见过的机器，然后建筑了一些不一样的房子，他们开始在这里采矿。从那以后，当许多村上人欣喜于自己可以靠在山上找点临时活儿做做就能挣到所谓的“工资”而自鸣得意时，山不知不觉已经变了颜色，总是有尾矿水源源不断地从山里往外排

泄。暴雨过后，山上到处都是死去的小动物的尸体，老鼠、山雀、刺猬以及我叫不出名字的毛茸茸的小玩艺儿，当然还有大片大片枯死的树。我们常常拖着貌似庞然大物而其实早已枯朽的树杈往山下走，半路上还故意哎呀哎呀地叫，装出力不从心的样子。

母亲死的时候我才七岁，我只知道她是死于被污染的有毒的水。我所能记得的，是母亲不停地活动着的身影，她上山砍柴，她在山脚下种植土豆、山芋和黄豆。她从山那边挑着粮食蹒跚爬行，爬行的姿势亲切而温暖。她淘米洗菜，成天忙忙碌碌。我对母亲的另一种印象就是她常常捂住肚子，弓着身子走路的姿态。有一天早上我起来的时候，没有看到捂住肚子为我们做早饭的母亲。村上的妇女几乎都挤在我家。我的父亲一夜之间白了头发。我对他头发的颜色感到好奇，更加好奇的是对母亲，她始终以一种姿势躺在那里，对于穿梭在她周围嘈杂的人们熟视无睹。我过去摸摸她的脸，她的皮肤冰凉，手指僵硬。当我呼喊她的时候，她竟然没有出声。我于是求助姐姐，“妈妈怎么啦？”“笨蛋，她死啦！”姐姐尖着嗓子冲我叫。我看见姐姐血红的眼睛里冒着怒火，我不知道这怒火从何而来。她愤怒的表情显然吓着我了，我哇哇大哭。将我吓哭的姐姐自己也跟着哇哇大哭起来。我哭了一会儿就停了，可是她的哭声却绵绵不绝。“什么是死？”我才不管她的哭，再度发问。这回是哥哥答复了我，这个大我四岁的男孩子白了我一眼，“就是永远睡着了！不会再醒来了！”他被自己的话呛着了，随即扑到母亲身上，放开嗓子大声地喊：“妈！妈！”

从那个时候起，父亲就开始对酒精全力亲近，酒精让他面目